附件

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工业化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每年统筹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省市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和其他县委县政府部署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和操作流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对《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没有明确兑现细则的政策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

**第三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与本实施细则相关的市场主体。

（二）支持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按规定分别向财政部门和经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4. 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参与企业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应为C类及以上。

**第五条 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

1.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小微园区建设。对新建规模在50亩（含）至100亩（不含）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100亩（含）以上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星级评定为四星、五星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同一个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推进企业“工业上楼”**

“工业上楼”项目用地容积率参照最新积容标准不小于1.5；有特定功能需求的，厂房主体建筑高度和层高还需满足相应要求（具体由县资源规划局根据相关政策认定）。对符合产业导向、经批准实施工业设备上楼项目的企业，实施以下扶持（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之一，不得重复享受）：

1.建设资金扶持。对占地10亩以上且通过改造后容积率达到1.5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并经过验收后，可按照基础设施投资（含工业电梯，不包括土地和非生产性设施建设投入）不超过15%，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

2.贷款贴息。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不超过3年的专项贷款贴息补贴，单一项目年度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所获补贴总额最高300万元（要求贷款资金用于“工业上楼”项目建设）。

**（三）强化企业培优扶强**

1.对规下存量工业企业“首升规”的，第一年给予5万元的县级资金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未退规且连续三年内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类及以上的，再在第三年一次性给予最高3万元的县级资金稳规激励，原则上同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升规”奖补。

2.对成功培育并认定的雄鹰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列入其他省级培育企业、示范企业或获省级荣誉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如果有其他专项奖励的，则不重复享受。

3.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品质提升工作。

**（四）强化企业绿色发展**

1.对首次列入国家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工厂，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单位）晋级予以差额奖励。

2.对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待遇，同一企业（单位）三年内获得这三种荣誉不重复奖励。

3.降低企业天然气使用成本，对A类企业用气价格每立方米补贴0.1元。

**（五）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

1.对首次上规的数字经济核心企业，第一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如注册当年实现上规的奖励额度提升至30万元。稳定在规且正常生产的，在上规满两年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稳规激励。

2.产业数字化服务商新投资建设运营区域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成10家以上本地企业应用，具有一定成效的，并经验收合格，按平台软硬件（仅指软件、网络及终端设备）投资额给予 30%补助，最高 100万元。建设期内（认定为二年）的投资额不受资金申报期的限制可以跨年度合并申报。

3.对通过二级以上信息安全等保评测的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

**（六）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

1.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不超过20%的补助；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不设投资额度门槛，按项目投资（仅指软件、网络、云计算及电子终端设备等信息技术投入）不超过20%给予补助。企业当年数字化水平达到2.0及以上并提档的，补助比例提升至3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2.智能化技改项目单体投资原则上需在500万元以上，按设备（含软件）投资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且节能减碳成效显著的，可不设投资额度门槛，单个项目补助最高50万元。

3.一般技改投资项目单体投资需在100万元以上，按设备（含软件）投资给予不超过1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4.对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的，不设投资额度门槛，按投资额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万元的标准补助。

5.对新引进的制造业项目，按设备投资（软件）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每年最高500万元，累计最高3000万元的补助。该补助资金由项目落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解决。

6.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申请技术改造补助的投资额门槛按照现行标准50%执行。

**（七）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

1.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对企业开展管理诊断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对企业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管理服务的，按照服务费不超过50%，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八）强化人才保障**

1.对企业参加由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人才培训活动，按照统一指定的出行方式和行程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的，给予来回交通费（仅指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差标准，乘坐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较大金额交通费用；不含出租车和市内的轮船等费用）和住宿费（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差标准）的全额补助。

**（九）强化公共服务**

1.运输费补助。统筹安排一定专项资金，对企业产品、原材料和设备物流运输费用给予一定补助，补助标准及要求根据《工业企业车辆运输费用补贴实施细则》执行。

2.产业发展补助。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产业发展谋划（包括产业对接活动、产业培训、规划设计）、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支持数字经济系统、企业服务平台等应用和工业宣传；支持对口合作帮扶地区开展区域产业合作专题活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促进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单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创新发展补助。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企业研究院建设。统筹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创业创新大赛，支持相关企业和机构开展工业设计创新，激发创新潜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4.商务发展补助。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推动和支持企业工贸协调发展。

5.展会补助。对参加由县政府和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的义博会等各类专业性展会、推介会等活动的企业，按照参展费（特装费、展位费）发票金额的50%补助；不能提供发票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最高2万元的补助。

6.其他相关工作。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涉企相关政策资金下达兑付流程及管理等总体按照《舟山市全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函〔2023〕12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省、市、县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县经信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负责在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的预算安排规模、重点投向和绩效目标；负责资金预算执行，待人大预算批复后，及时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依法依规确定涉企资金兑付类型并做好惠企政策上线及兑付等工作，实现惠企资金直达快享；负责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乡镇、开发区做好项目储备、项目管理和审核推荐等工作；负责按照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相关规定，在对应时限内及时兑付资金，并将资金兑付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于错发的奖补资金牵头负责依法依规追回。

**第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下达、调整、清算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资金预算执行，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条** 各乡镇、开发区做好具体项目的初审和申报等工作。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同时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财务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有关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并视情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要求使用本专项资金，确保扶持政策引导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项目计划实施推进，自觉接受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同类型政策兑现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补助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向县以上部门申报补助奖励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县以上补助奖励资金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期限至2027年，期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调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且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新规定调整执行。原《岱山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岱经信[2023]4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